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京交函〔2026〕464号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增设京昆高速公路阎吕路收费站的批复

首发集团：

你公司《关于京昆高速公路增设收费站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》（京首公文〔2026〕3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增设京昆高速公路阎吕路收费站。该收费站的设置不增加京昆高速公路的收费里程。

二、你公司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的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），以及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“八公开、五统一”的要求，做好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批复自该收费站开通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设京昆高速公路阎吕路收费站的批复



抄送: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

京政字〔2026〕6号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设京昆高速公路 阎吕路收费站的批复

市交通委：

你委上报的《关于京昆高速公路增设收费站的请示》（京交文〔2026〕7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增设京昆高速公路阎吕路收费站。该收费站的设置不增加京昆高速公路的收费里程。

二、由你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收费站的设置和收费管理

工作，并对收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4月23日印发
